

政府當局對有關《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的意見書的回應

(8份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027/00-01(01)至(08)號文件)

香港民主促進會的意見書

我們知悉，香港民主促進會反對《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不過，我們要重申一點，就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曾詳細研究是否需要引入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事實上，法改會是在就此事廣泛諮詢公眾意見後，才建議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引入企業拯救程序。

2. 我們是在考慮這項程序對有財政困難的公司的股東、債權人及僱員可能帶來的益處後，才接納法改會的建議。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並非如香港民主促進會所言般複雜。條例草案詳細訂明這項程序，目的是確保程序具透明度及能防止任何可能遭濫用的情況。條例草案亦清楚列明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因為臨時監管人在企業拯救行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香港僱主聯合會的意見書

3. 我們知悉，香港僱主聯合會並不反對把企業拯救條文引入香港的建議。我們亦知悉，該會所持的立場是有關僱員的福利應獲優先保障，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應按現行架構及宗旨運作。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書

4. 我們知悉勞工顧問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內現有的建議。

嶺南大學的意見書

5. 我們知悉，嶺南大學原則上對企業拯救的概念表示支持。對於該大學就條例草案條文所提出的多項意見，我們現回應如下——

(a) 條例草案已訂有足夠條文，對臨時監管人的資格和委任，以及其工作的監管事宜作出規定。簡言之，臨時監管人是從破產管理署署長所備存的執業人士備選團名單挑選出來，他們屬會計師或法律專業人士，對企業拯救和處理無力償債事宜具有豐富經驗。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臨時監管人提出的自願償債安排建議，須獲大多數債權人同意才可推行。此外，如債權人對臨時監管人的表現不滿意，可向法院申請將其撤職；

- (b) 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預先訂明可獲臨時監管人轉授職責和權力的人士的資格，原因是儘管轉授職責和權力，臨時監管人最終仍須為有關人士的作為負責。
- (c) 建議的暫止期不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訴訟程序，因為我們認為，少數股東根據該條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的權利，須予保留；以及
- (d) 條例草案雖然保留有抵押債權人處理其抵押品的權利，但沒有規定自願償債安排必須由所有債權人一致表決通過。有抵押債權人可以不參與其他債權人所通過的自願償債安排。

破欠基金委員會的意見書

6. 我們知悉，破欠基金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的企業拯救計劃的精神及概念，並認為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對本港勞工有裨益，也有助改善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我們又知悉，破欠基金歡迎處理公司拖欠僱員的工資債務方面的建議條文，並重申反對在條例草案內就信託戶口規定加入靈活性的建議。

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書

7. 我們知悉，消費者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關於該會對企業拯救行動的宣傳表示的關注，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及企業拯救程序的展開將會在憲報和報章公布。我們亦知悉該會對一般消費者的權益表示關注，但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並不適宜規定設立信託帳戶，處理已預繳代用券的款項。

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意見書

8. 對於香港中華總商會所提出的各點意見，我們有以下回應：

- (a) 雖然建議的暫止期首個期限為 30 天，但臨時監管人可向法院申請延期至最多六個月。之後如再延期，須徵得公司債權人的同意；
- (b) 正如上文第 5(a)段所解釋，條例草案已訂有足夠條文，對臨時監管人的資格和委任，以及其工作的監管事宜作出規定。至於臨時監管人的酬金，則會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書面核准的收費表釐定。臨時監管人除非獲法院批准，否則不可收取高於核准收費表的收費。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減低酬金；

- (c) 我們知悉中華總商會就信託戶口規定加入靈活性的建議所持的立場；以及
- (d) 法改會曾考慮美國《破產法則》第 11 章，但認為不適用於香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書

9.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反對根據條例草案內的條文對待僱員，並且特別質疑有關信託戶口的規定。該會計師事務所倡議在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中動用破欠基金。我們在此重申，有關信託戶口規定的條文是參考過廣泛公眾諮詢的結果後，在力求各方利益得到平衡的原則下草擬而成的。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背後的理念。現夾附有關討論文件，以供參考。

C:\data\letter\L020C.DOC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在本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就清付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
加入建議的靈活性的諮詢工作報告

目的

法案委員會曾建議對公司在接受企業拯救前須先清付拖欠僱員的所有工資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的規定，加入靈活性。本文件旨在報告政府當局對這項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並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建議的未來路向。

建議

2. 我們建議維持在《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條文中的建議，規定公司在展開法定企業拯救行動前，須先清付拖欠僱員的所有款項。經考慮各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應專為審議《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邀請而提交的意見書後，我們建議修訂立法建議中的若干條文。

背景

3.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一九九六年建議在本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法律追討暫止期的措施。法律追討暫止期的措施可讓公司委任獨立的第三者，即臨時監管人，嘗試與公司的債權人訂定自願償債安排。企業拯救程序有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翻身，以持續經營形式繼續經營下去。法改會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A。

就更改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用途的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

4. 在草擬法例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時，我們注意到法改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動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償

付遭接受監管的公司解僱的僱員所提出的未償付申索。這項建議會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條文抵觸。因此，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就此事諮詢公眾的意見。有關的諮詢文件見附件 B。

5. 諒詢工作結束後，我們共收到 26 份意見書，當中的意見正反不一。不過，代表僱主和僱員這些最直接受建議設立的企業拯救程序影響的人士的團體，雖然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構思，但他們均一致反對更改破欠基金的用途。此外，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破欠基金委員會對動用破欠基金協助私人企業渡過難關，均表示有很大保留。一九九九年六月匯報諮詢結果的文件載於附件 C。

政府當局對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清付僱員欠薪所提的方法

6. 考慮到有關人士強烈反對更改破欠基金用途的建議，我們決定不依循法改會的建議，改用另一方法，即規定欲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須先向其僱員清付所有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應付的法定應得款項，然後才可發起有關程序。

7. 我們實質上建議，除受其他規定限制外，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須在符合下列條件後才生效：公司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法庭送交一份誓章存檔，證明公司對其僱員或前僱員並無根據《僱傭條例》所須清付的欠債及負債，或證明公司擁有信託帳戶，內存有足夠款項，專用以清付公司在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前，拖欠僱員及前僱員的所有到期應清償的欠債及負債。

8. 至於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後繼續受僱的僱員，或臨時監管人新僱用的僱員，我們建議公司及臨時監管人本身，均應就公司可能拖欠這些員工的工資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負上法律責任。倘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後，僱傭合約不獲臨時監管人接受，又或被臨時監管人終止，則在該些合約下應予發放的工資、薪金及其他酬金，如有任何拖欠，應視作公司的負債，由臨時監管人從公司的資產支付。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9. 主要根據法改會的建議而制定的立法建議，連同上述修改(第 6-8 段)，經納入《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條文摘要見附件 D。

10. 在法案委員會階段，議員考慮過時間上的限制及立法建議的複雜性後，建議把有關企業拯救的條文從該條例草案剔出，在稍後時間才再提交立法會審議。

法案委員會的關注

11. 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大體上支持建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不過，對於要求一家已有財政困難的公司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預留足夠款項清付僱員所有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得款項的做法，部分議員表示質疑。他們關注到條例草案在這方面並無靈活性，並指出根據草擬的條文，即使有關僱員願意協助公司將業務扭轉過來，肯把申索的款項交換其他形式的權益，譬如說換取公司股份，他們也不能這樣做。

12. 法案委員會建議對公司清付僱員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規定加入一些靈活性，並提議當局就此徵詢勞顧會的意見。

在清付所有欠款的規定加入靈活性建議

13. 有關公司須預留足夠款額清付欠薪等款項的規定，旨在保障《僱傭條例》有關條文賦予僱員的法定權利。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在提出應增加條文規定的“靈活性”時，並無詳細說明應怎樣做。

14. 我們根據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加入這些靈活性的建議，並就此徵詢勞顧會和破欠基金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的重點如下。

15. 發起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會有兩類僱員：

- (a) 在企業拯救程序開始之前已終止聘用的前僱員；
以及
- (b) 於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後，公司留下繼續工作的續聘僱員。

《僱傭條例》下的欠薪及其他未償付應得款項規定，對上述兩類僱員都適用。不過，由於他們的性質有別，因此應給予不同的對待。

前僱員

16. 根據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一旦公司發起拯救程序，法律追討暫止期的措施便會實施。這項措施會直接影響遭公司拖欠薪金等款項的前僱員向公司提出申索，有礙他們根據《僱傭條例》及其僱傭合約追討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此外，在這項措施實施期間，這些僱員亦不會享有《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下的保障，因為破欠基金所提供的特惠款項，只能在有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提出後才可發放。由於這些前僱員不再與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有任何連繫，我們認為法例應規定僱主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之前，須清付或預留一筆款項，以清付拖欠前僱員的所有薪金及其他應得款項。

續聘僱員

17. 續聘僱員理應與公司繼續有連繫。因此，他們會更為關注公司能否經營下去。這類僱員可有權獲償付：

- (a) 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前一直尚未支付的薪金和其他應得款項(不包括終止僱傭利益，因為按定義這類利益不適用於續聘僱員)；及／或
- (b) 企業拯救程序開始以來所積欠的薪金和其他應得款項。

18. 有關上文第 17(b)段，企業拯救法例的條文將規定，假如臨時監管人或公司未能向僱員清付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後積欠的薪金，僱員有權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並可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提出申索。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期間實施的追討暫止期並不適用於這類欠薪。

建議的靈活安排形式

19. 我們的建議只會涵蓋上文第 17(a)段所述的欠款。我們提出的靈活安排有兩種，分別為延遲付款和以非現金方式支付欠款(例如交換協議下的股票)。具體形式會由公司按個別情況與僱員磋商。

20. 根據延遲付款安排，我們建議應容許僱主與續聘僱員訂立協議，延遲支付欠薪和其他拖欠的應付款項。如公司最終得以翻身，僱員可悉數收回企業拯救行動前積欠的薪金和應得款項，並可繼續受聘於獲救的公司。根據以非現金方式支付欠款的安排，僱主可與續聘僱員訂立協議，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如股票來交換欠薪。

21. 雖然僱員或會因兩個建議加入的靈活性協議而得益，但亦可能須承受有損失的風險。交換協議有解除僱主支付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的法律責任的效力。如企業拯救行動失敗，公司須清盤，僱員將喪失資格向破欠基金申索已交換其他形式權益的款項。至於延遲付款安排方面，如拯救行動最終失敗，公司須結束，僱員的確須承受風險，可能無法從破欠基金悉數收回所有欠薪¹。

22. 為鼓勵僱員接納兩個建議的靈活安排，從而利便進行企業拯救行動，我們亦建議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條文作出一些修訂，使僱員在參加靈活安排時獲得較現行條文更

¹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被無力償債僱主拖欠薪金的僱員，可就最後服務日之前四個月積欠的薪金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但金額不得超過 36,000 元。僱員如同意延遲獲付薪金，以協助僱主進行企業拯救行動，但歷時超過四個月後，行動最終失敗，僱員便不能向破欠基金收回在企業拯救行動開展前所積欠的薪金。

大的保障，例如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讓僱員可就企業拯救行動展開前及最後服務日之前超過四個月所積欠的工資和其他應得款項，向破欠基金提出申索，或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讓僱員可就已交換其他權益的款項提出申索²。教育統籌局對建議的修訂表示憂慮，特別是容許僱員就已交換其他權益的款項向破欠基金提出申索，相等於容許僱員在破欠基金的保障下，藉受財政困擾的僱主而獲取利益。破欠基金並非為此目的而設，除非改變其成立目的，否則基金不能用於這個用途。修訂建議同時會對破欠基金的財政造成影響。

諮詢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

23.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上述兩種靈活安排及有關法例修訂諮詢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儘管原則上兩會支持在香港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但他們均反對上文 19 至 22 段所述的靈活安排。主要原因是：

- (a) 靈活安排會減少現行勞工法例給予僱員的保障，現行勞工法例規定工資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 7 天支付或以現金以外任何其他形式支付；
- (b) 成立破欠基金的目的是以特惠款項形式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即時援助，而非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渡過難關。有關建議將徹底改變破欠基金的性質及政策意圖，兩會認為不應更改破欠基金的成立目的以實施建議；
- (c) 靈活安排會對破欠基金的財政造成影響。由於近年無力償債個案激增，破欠基金金額持續遞減，

² 就延遲付款協議而提出的建議指出，假如拯救行動失敗，公司清盤，僱員將仍有權就行動展開前及最後服務日之前超過四個月所積欠的工資和其他應得款項，向破欠基金提出申索，但金額不能超過現時最高 36,000 元的上限。至於交換協議，續聘僱員將可在公司最終清盤時，就已交換其他權益的款項向破欠基金提出申索，但金額亦不能超過現時最高 36,000 元的上限。

因此破欠基金不應再承擔會加重其財政負擔的債項；

- (d) 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通常只佔有關公司債項總額的小部分。故此，在大多數情況下，正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應能預留足夠資金，清付拖欠僱員的債項；以及
- (e) 由於利益可能會受損，因此，大部分僱員均不會接受延遲付款或以非現金方式支付欠款。基於這個原因，即使建議的靈活安排獲納入法定程序，亦未必能達到紓緩有關公司財政負擔的目的。

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均要求當局保留《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載有關清償欠薪的原來建議，即公司須在展開公司拯救程序之前，清付拖欠僱員的所有未償還欠債及負債。

24. 我們清楚了解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必須實際可行，同時亦需照顧到遇到困難的公司的需要，債權人的利益和僱員的權益。經考慮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的意見後，我們打算採用一個務實的方法，保留原載於《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即在上文第 6 至 8 段所載的結構，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對立法建議的其他修訂

25.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曾邀請多個專業團體及界業組織就立法建議的各條文遞交意見書，我們亦已仔細審議這些意見書。考慮到這些團體所表達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建議修訂立法建議原文內的一些條文，主要的修訂見下文第 26 至 30 段。

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

26. 根據法改會建議，一間公司必須通知其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有關建議的拯救行動。後者有權反對展開拯救程序，而臨時監管人在收到這項反對後，臨時監管即告終結。法改會並未建議給予其他小抵押債權人同樣待遇，即他們無權選

擇參與建議的拯救行動抑或信賴其持有的抵押品而放棄參與。不過，他們仍會受到在拯救行動結束時可能達致的自願償債安排條款所約束，包括受抵押保障的金錢或權益的任何削減。法改會的上述建議已收納在立法建議內。

27. 許多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及學者均指出，法改會的建議大大偏離長久以來確立及備受尊重的有抵押貸款慣例，即有抵押債權人，無論大小，均不能在未經他們同意下被削減他們的債項。經研究上述意見，並考慮到《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做法可能會改變現行的有抵押貸款慣例，並可能對貸款機構及商界造成混亂，我們建議修改程序，維持有抵押債權人的現有權益。根據修訂建議，所有有抵押債權人，無論大小均給予同樣保障，即除非得到他們同意，否則其作為抵押債權人所擁有的權益不得亦不會受建議中的自願償債安排所影響。

可被作廢的交易

28. 根據現時建議的程序，臨時監管人與清盤人不同，不會有權力去調查在展開拯救程序前進行的可被作廢的交易。因應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現提議在立法建議中加強有關條文，賦權臨時監管人調查可被作廢的交易。為協助債權人掌握充足資料在自願償債安排或債權人自動清盤之間作出決定，臨時監管人亦須在債權人會議上匯報這些交易的調查結果。

為拖欠僱員債項及負債而設的信託帳戶

29.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公司須在展開拯救行動前，清付根據《僱傭條例》拖欠其僱員的全部欠債及負債。因此我們引入信託帳戶規定條文，處理公司在拯救行動展開前未能清付全部欠債及負債的情況，例如未屆工資支付日期的情況。臨時監管人必須從信託帳戶中提款支付拖欠僱員的款項。鑑於臨時監管人一旦出任該職後即需處理大量工作，我們刻意在《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中不訂明支付欠款的時限，藉此給予臨時監管人一些寬限。不過，我們在部分回應人士的意見書中發現一些誤解，他們以為在信託帳戶中的資金祇會被凍結，直至建議獲得通過後才會支付款項。

為清晰起見，我們建議在草擬法例中清楚列明，不管建議是否獲得通過，臨時監管人須在召開債權人會議討論自願償債安排建議之前向僱員支付款項。

公司成員的會議

30. 根據法改會的建議，陷入經濟困難的公司，無論是否具償債能力，都可利用臨時監管。提出這項建議的前提是公司越早處理財政問題，企業拯救行動成功的機會就愈大，從而使到公司得以翻身。此外，最終達成的自願償債安排不但對有關債權人及公司具約束力，對公司的成員亦同樣具約束力。由於公司成員的利益亦牽涉在內，理應讓他們在公司的前途問題上有發言權。因此，自願償債安排建議除了須在債權人會議上討論外，在成員會議上亦應進行討論。這項規定同時適用於具償債能力及無力償債的公司。假如成員會議上達成的決議有別於債權人會議所作決定，我們會以債權人的決定為準，但成員可就決議向法院申請作出裁決。

未來路向

31. 考慮到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的反對意見後，我們決定不會實行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靈活性建議。我們反而會保留原來的建議，即要求公司在展開拯救程序前，先清付拖欠僱員的所有欠債及負債。另外，我們亦會修訂立法建議中的有關條文，納入法案委員會所收到的意見。

32. 我們打算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再把有關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